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先生的通知，赵鸿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鸿富	是	6,825,000	2017-11-16	2018-11-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2%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本次解除质押 6,8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鸿富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